

计划会议通知书

HCMP 1696 / 2023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杂项案件编号：2023 年第 1696 号

关于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 关于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70 条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文中另有定义外，本**通知书**所用词汇与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计划债权人**（定义见**说明陈述**）根据(i) 开曼群岛《公司法》（2023年修订版）第86条（“**中国奥园开曼群岛计划**”）及(ii) 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670 条、第673条和第 674 条（“**中国奥园香港计划**”，与**中国奥园开曼群岛计划**合称“**中国奥园计划**”）拟订的安排计划有关的说明陈述（“**说明陈述**”）所定义者具有相同含义。为免生疑问，本**通知书**所提述的“**计划债权人**”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计划债权人**，后者无权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并且必须将其情况通知**公司**。

中国奥园计划、说明陈述和招揽文件包的副本可从交易网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 下载，前提是须符合资格条件并进行登记。

特此就下列事项发出通知：

- (i) 根据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命令（“**中国奥园开曼群岛计划召开令**”），开曼群岛大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指示召开**计划债权人会议**（“**开曼群岛计划会议**”），以审议并酌情批准**中国奥园开曼群岛计划**（无论是否附带**开曼群岛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补充或条件）；及
- (ii) 根据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命令（“**中国奥园香港计划召开令**”），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指示召开**计划债权人会议**（“**香港计划会议**”），以审议并酌情批准**中国奥园香港计划**（无论是否附带**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补充或条件）。

计划会议的细节

中国奥园计划的开曼群岛计划会议及香港计划会议（合称为“**计划会议**”）将于**香港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下午8时（相当于开曼群岛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7时）**在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位于香港遮打道历山大厦11楼的办公地址（“**年利达香港办事处**”）一并举行，并于**开曼群岛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7时**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位于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的办公地址（“**衡力斯开曼群岛办事处**”）连接现场视频会议。**计划会议**可酌情延期举行（在此情况下，有关**计划会议**安排的任何变更应于**计划会议**前在**交易网站**上、以通过**结算系统**发出通知的方式及向**计划债权人、账户持有人、现有贷款人和中介机构**（**信息代理**拥有其有效联系方式）发出电邮的方式通知）。

计划债权人可亲自、由正式授权代表（如为法团）或委任代表出席**计划会议**，前提是已就其**现有债务**有效提交**账户持有人函、贷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由于**计划债权人**可以以前往**年利达香港办事处**参会或以前往**衡力斯开曼群岛办事处**观看**计划会议**的现场视频会议

的方式亲自出席；因此，在本**通知书**中所提及的亲自出席**计划会议**及于会上投票，应视情况被视为包括前往**年利达香港办事处**参会或在**衡力斯开曼群岛办事处**参加现场视频会议。

计划债权人不必为行使投票权而亲自出席**计划会议**，前提是其已在有关截止时间之前有效填写并提交其**账户持有人函、贷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并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表**（代表其出席**计划会议**）担任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权。

计划债权人如在**计划会议**举行至少四十八（48）小时前向(i) **信息代理**（适用于非**受禁计划债权人**的**计划债权人**）或(ii) **受禁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适用于**受禁计划债权人**）提出要求，亦可使用电话及视频会议设施。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拨入的**计划债权人**仅可列席**计划会议**及提问（但不能投票）。在向**信息代理或受禁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视情况而定）提供其身份及/或代表**计划债权人**之权限（如为法团）的适当证明后，**计划债权人**将收到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拨入说明。

为免生疑问，**计划债权人**、其正式授权代表（如为法团）或其委任代表若仅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列席而非亲自出席**计划会议**，则不能在**计划会议**上投票。若**计划债权人**希望投票，则需要在**年利达香港办事处**或在**衡力斯开曼群岛办事处**亲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包括委任**主席**担任代表）出席。有效填写并提交**账户持有人函、贷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表**（代表其出席**计划会议**）作为代表投票的**计划债权人**可以额外申请电话和视频会议设施以列席**计划会议**及提问。

填写投票表

计划债权人可亲自（或如为法团，则委任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主席**为受委代表或委任**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计划债权人**应当(i)对**非受禁计划债权人**而言，在**账户持有人函或贷款人代表委任表**第2部分（投票及委任代表）；或(ii)对**受禁计划债权人**而言，在**受禁计划债权人表**第2部（投票及委任代表）（视情况而定），表明是否希望亲自（或如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在**计划会议**上投票。

为免生疑问，**计划债权人**、其正式授权代表（如为法团）或其受委代表如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设施列席而非亲自出席**计划会议**，将无法在**计划会议**上投票。

计划债权人（非受禁计划债权人）

为就**中国奥园计划**投票并出席**计划会议**（亲自、由正式授权代表（如为法团）或受委代表），**计划债权人**必须确保：

- (i) 仅就**现有公众票据持有人**而言，在**托管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5时**，相当于**开曼群岛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4时**）前，且无论如何在提交**账户持有人函**前，**托管指示**已代其提交（根据**账户持有人函及招揽文件包**所载指示）；及
- (ii) **账户持有人函或贷款人代表委任表**（视情况而定）已有效填妥，并代表其于不迟于**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时**，相当于**开曼群岛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上午4时**）通过**计划门户网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提交予**信息代理**，并由**信息代理**接收。

受禁计划债权人

受禁计划债权人指因影响**计划债权人**或其托管人的任何**适用制裁**而无权、不能、不获允许（不论直接或通过托管人）通过**结算系统**提交指示或进行结算的**计划债权人**，且其并未就**适用制裁**获发容许该**计划债权人**自由交易**计划对价权益**及通过**结算系统**提交指示或进行结算的制裁许可。

为就**中国奥园计划**投票及出席**计划会议**（亲自、由正式授权代表（如为法团）或受委代表），**受禁计划债权人**必须确保已填妥**受禁计划债权人表**（包括所需证明其身份、**计划债权人**地位及持有价值

的证明文件），并于不迟于**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时，相当于开曼群岛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上午4时）通过电邮 Aoyuan@madisonpac.com（根据受禁计划债权人表及招揽文件包所载指示）送交受禁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并由其接收。

在计划会议前登记

计划会议的登记将从香港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下午6时，相当于开曼群岛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5时开始。

有意亲自前往**年利达香港办事处或衡力斯开曼群岛办事处出席计划会议的各计划债权人**（或如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代表：(i) 须于计划会议预定开始时间前至少半小时登记出席**计划会议**；及 (ii) 必须在登记柜台出示由该**计划债权人或受禁计划债权人**（视情况而定）或代其有效填妥及递交的**账户持有人函、贷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的副本，连同公司授权证明（如为法团）（例如有效授权书及 / 或董事会决议案）及个人身份证明（即有效护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签发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如果未出示适当的个人身份证明和授权证明，该人士将不被允许出席**计划会议**或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如**计划债权人委任主席**为其代表，**主席**无须携带**账户持有人函、贷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出席**计划会议**。

计划会议主席

根据**中国奥园开曼群岛计划召开令及中国奥园香港计划召开令**，**开曼群岛法院及香港法院**已分别委任 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A&M**”）（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2 号圣佐治大厦 4 楼 405-7 室）董事总经理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 / 或 **A&M** 董事总经理 James William Hooper 先生或 **A&M** 的其他代表担任**计划会议主席**，并指示**主席以计划会议主席的身份，在计划会议日期后七（7）天内向开曼群岛法院及香港法院报告计划会议的结果。计划会议的结果也将**在**交易网站**上公布。

认许聆讯

如在**计划会议**上获得批准，**中国奥园计划**随后须分别获得**开曼群岛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批准和认许。**中国奥园开曼群岛计划认许聆讯**目前定于**开曼群岛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10时**，相当于**香港时间2023年12月7日下午11时**进行。**中国奥园香港计划认许聆讯**目前定于**香港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10时**，相当于**开曼群岛时间2024年1月7日下午9时**进行。任何**计划债权人**均有权（但非必须）通过法律代表出席**中国奥园开曼群岛计划认许聆讯及 / 或中国奥园香港计划认许聆讯**，以支持或反对**认许中国奥园计划**。

进一步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信息代理、受禁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或公司的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视情况而定）：

信息代理

Morrow Sodali Limited

地址：

香港：香港中环士丹利街28号29楼

伦敦：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London, United Kingdom

电话：香港：+ 852 2319 4130 / 伦敦：+44 20 4513 6933

交易网站（文件发布网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

计划门户网站（用于提交账户持有人函或贷款人委任表）：
<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

电邮：ao 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受禁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

Madison Pacific Corporate Services Ltd

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电话：+852 2599 9500

电邮：Aoyuan@madisonpac.com

公司财务顾问

KPMG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电话：+852 2522 6022

电邮：ao yuan.restructuring@kpmg.com

公司法律顾问

年利达

地址：

香港：香港遮打道历山大厦 11 楼

新加坡：1 George St, Singapore, 049145

电话：香港：+852 2842 4888 / 新加坡：+65 6692 5700

电邮：diao yuan@linklaters.com

公司开曼群岛法律顾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地址：

开曼群岛：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香港：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3501室

电话：开曼群岛：+1 345 949 8599 / 香港：+852 5806 7800

电邮：Projectgarden@harneys.com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7日